

專利話廊

有關中國大陸“用於專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保藏辦法”

杜燕文 中國專利代理人



申請人擬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若該生物材料非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取時，依我國專利法規定，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而於中國大陸也有相關規定，於中國大陸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24 條明述，申請專利的發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該生物材料公眾不能得到，並且對該生物材料的說明不足以使所屬領域的技術人員實施其發明時，除了應符合專利法相關規定外，也必須在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之前辦理生物材料樣品保藏的手續。

因此，關於生物材料樣品之保藏，中國大陸官方另制訂了相關的保藏辦法，從 1985 年專利制定之後，均是以“中國微生物菌種保藏管理委員普通微生物中心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辦法”及“中國典型培養物中心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辦法”供專利申請人依其擬保藏之生物材料選擇適合的單位進行保藏。此二單位早期所擔負保藏之生物材料有所差異，中國微生物菌種保藏管理委員會普通微生物中心僅負責除動物病原以外的各種細菌、放線菌、酵母菌、絲狀真菌、存在於上述宿主細胞內的質粒、以及單細胞藻株等等生物材料之保藏；但中國典型培養物中心則廣泛擔負各種細菌、放線菌、酵母菌、絲狀真菌、高等真菌、細胞系、病毒、存在於宿主細胞內的質粒、以及單細胞藻株等等生物材料之保藏，且典型培養物中心更進一步可以承擔在審查、無效程序中的鑑定工作。

惟，上述保藏辦法為早期生物科技尚未普遍時，由各單位依其設備及專業能力各自制訂的辦法，辦法中並明定收費標準。但近年來，因生物科技之發展相當迅速，前述辦法已不合時用，因此，中國大陸專利局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布“用於專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保藏辦法”（以下稱保藏辦法），並於 3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兩辦法則同日廢止，於保藏辦法中不再明定由那個單位擔負保藏工作，但中國大陸專利局另以第 209 號公布了“關於公布用於專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保藏單位相關信息的公告”，現階段繼續委託中國微生物菌種保藏管理委員會普通微生物中心及中國典型培養物保藏中心作為用於專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保藏單位。

以下即針對該保藏辦法的規範作說明：

1. 於第一章總則中，明定生物材料保藏單位負責保藏用於專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以及向有權獲得樣品的單位或個人提供所保藏的生物材料樣品等兩項事務。
2. 於第二章即針對保藏請求程序、保藏單位之責任及應出具之證明、保藏之期限均有明確的規範，其中：

(1)保藏之請求程序，係專利申請人須向保藏單位提交該生物材料，並附具保藏請求書寫明：**a.**請求保藏的生物材料是用於專利程序且保證在保藏期間內不撤回該保藏；**b.**專利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c.**詳述生物材料的培養、保藏和進行存活檢驗所需的條件；**d.**專利申請人給予該生物材料的識別符號以及該生物材料的分類命名或科學描述；**e.**寫明生物材料具有或可能具有危及健康或環境的特性，或寫明專利申請人不知該生物材料有此特性。

(2)保藏單位之責任中，於專利申請公布前，保藏單位對於其保藏的生物材料及相關信息須保密，但保藏單位對於請求保藏生物材料的生物特性不承擔複

核的義務，若專利申請人要求對該生物材料的生物特性和分類命名進行複核檢驗，應於提交請求時與保藏單位另簽訂合同。

(3)保藏單位應出具之證明包含了收到保藏請求書後，應向專利申請人出具書面之保藏證明，但若有以下情形之一時可不予保藏：**a.**生物材料不屬於保藏單位接受保藏的生物材料種類；**b.**生物材料的性質特殊，保藏單位的技術條件無法進行保藏；**c.**保藏單位於收到保藏請求時有其他理由無法接受該生物材料。而保藏單位發出保藏證明後，須及時進行存活性檢驗，並向專利申請人出具書面之存活證明，存活證明應記載該生物材料是否存活。

(4)保藏的期限至少 30 年，若保藏單位在保藏期限屆滿前收到提供生物材料樣品請求，則自請求日起至少再保藏 5 年，於保藏期間內，保藏單位應當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持該保藏的生物材料存活和不受污染，但若於保藏期間內，生物材料發生死亡或污染情形，保藏單位須及時通知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權人，而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權人須於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4 個月內重新提交相同的生物材料。

3. 於第三章中，則是保藏單位提供生物材料樣品的相關規範，可向保藏單位請求提供生物材料樣品的主體，可為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或經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允許的任何單位或個人，且一旦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發生轉讓時，上述請求提供的權利也一併轉讓。另布達佩斯條約會員國的專利局若為專利程序之目的，向保藏單位請求提供生物材料樣品時，保藏單位也應當提供。

再者，若於專利申請公布後，任何單位或個人需要將該專利申請所涉及的生物材料作為實驗目的而使用時，應當向中國大陸專利局提出請求，中國大陸專利局可將副本交予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權人表示意見，中國大陸專利局綜合考慮後，可出具作為實驗目的的請求人是否有權獲得生物材料樣品的證明，請求人取得證明後，即可要求保藏單位提供生物材料樣品。

保藏單位若向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權人之外的其他單位或個人提供生物材料樣品時，應及時通知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權人，且一旦保藏單位提供生物材料樣品予任何單位或任何人，獲得的人使用生物材料樣品時，應遵守中國大陸有關生物安全、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而於保藏期限屆滿之日起 1 年內，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權人可以取回保藏的生物材料或與保藏單位協商如何處置該生物材料，若不取回也不協商，保藏單位有權處置。

4. 另第四章附則中，則是規定保藏單位若確定可接受保藏之生物材料種類及收費標準時，應予以公布並備案。

因此由上述說明可知，目前剛施行之保藏辦法相較於早期制訂之保藏辦法，針對可保藏之生物材料種類及收費標準均不再設限，但對於保藏之請求及生物材料樣品的提供，則有更明確的規範，為一更合於時用之保藏辦法。

歐洲專利局與中國大陸專利局之多國專利審查資訊查詢介紹

中國專利代理人 張偉城

一、歐洲專利局（後稱 EPO）在去年 6 月啟用全球檔案服務 (Global Dossier)，該服務主要提供五大專利局 (IP5) 的發明專利案審查資訊，但當時僅限於提供歐洲專利及中國大陸專利，且中國大陸專利限於 2010 年 2 月 10 日之後提申的發明案件才提供此服務。在今年 4 月 15 日，EPO 再次宣佈 Global Dossier 納入日本及韓國的專利資料，美國專利資料預計在今年的下半年度也會加入，屆時 Global Dossier 即會完整涵蓋五大專利局的發明專利案。

使用者目前可透過 EPO 提供的兩種檢索系統 European Patent Register 與 Espacent 檢索獲得 Global Dossier 資訊。這兩種檢索系統有些微差異，European Patent Register 限於檢索專利家族中包含有歐洲申請案的專利，Espacent 則可廣泛檢索而無此限制，例如一件只主張中國優先權的中國大陸申請案，即無法從 European Patent Register 檢索獲得，但可以在 Espacent 取得。

以蘋果公司的韓國專利公開號 KR20120123476(A) 為例，在 Espacent 檢索後可以看到如下方圖一的書目資料：

KR20120123476 (A)

Bibliographic data: KR20120123476 (A) — 2012-11-08

★ In my patents list ⓘ Global Dossier 🗨 Report data error 🖨 Print

GESTURE RECOGNIZERS WITH DELEGATES FOR CONTROLLING AND MODIFYING GESTURE RECOGNITION

Page bookmark KR20120123476 (A) - GESTURE RECOGNIZERS WITH DELEGATES FOR CONTROLLING AND MODIFYING GESTURE RECOGNITION

Inventor(s):

Applicant(s):

圖一

在畫面上方有提供一個「 ⓘ Global Dossier 」功能，當使用者直接點選該功能，即開啟如下方圖二的申請歷程，可看到專利局發出的資料或申請人提交的審查資料，每份文件提供有官方原文本 (Original) 及其英譯本 (Translated)，使用者可以直接點選文件開啟。

Other EPO online services Register Alert login

Advanced search Help

EPO Global Dossier

📄 File wrapper data provided courtesy of KIPO, for family member with application no. KR20127022239

Date	Description	Pages
30.03.2015	Written Decision on Registration (ORIGINAL)	-
30.03.2015	Written Decision on Registration (TRANSLATED)	-
31.10.2014	[Amendment of Specification etc.] Amendment (ORIGINAL)	-
31.10.2014	[Divisional Application(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Patent Application (TRANSLATED)	-
31.10.2014	[Divisional Application(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Patent Application (ORIGINAL)	-
31.10.2014	[Opinion according to the Notification of Reasons for Refusal] Written Opinion(Written Reply, Written Substantiation) (TRANSLATED)	-
31.10.2014	[Amendment of Specification etc.] Amendment (TRANSLATED)	-
31.10.2014	[Opinion according to the Notification of Reasons for Refusal] Written Opinion(Written Reply, Written Substantiation) (ORIGINAL)	-

圖二

以核准通知為例，英譯本及原文本的資料開啟後如下方圖三、圖四，該英譯本是以 EPO 自動線上翻譯功能完成，並具有與原文本相同的排版格式。無論是原文本或英譯本，都允許使用者直接下載儲存所需的文件資料。此件韓國專利的專利家族還包括有日本專利 JP5497920(B2)、中國大陸專利 CN102135838(A)，也可以利用 Global Dossier 功能查詢出申請歷程中的資料。



圖三



圖四

二、除了 EPO 提供 Global Dossier 服務之外，中國大陸專利局(後稱 SIPO)也在今年的 5 月 18 日新增多國發明專利資訊查詢系統，提供與 Global Dossier 相同功能的服務。該查詢系統可檢索的資料範圍包含有下述申請日之後提申的案件：

中國大陸：2010 年 02 月 10 日	韓國：1999 年 01 月 01 日
歐洲：1978 年 06 月 01 日	美國：2003 年 01 月 31 日
日本：1990 年 01 月 01 日	

多國發明專利資訊查詢系統可經由網址 <http://cpquery.sipo.gov.cn> 進入，使用者點選公眾查詢後，選擇右上角的「多國發明專利審查信息查詢」功能，如圖五：



圖五

在查詢畫面中依操作指示填入號碼類型(申請號、公開號或優先權號)、國別、號碼、驗證碼等必要欄位後，查詢結果如圖六顯示同一個專利家族的專利清單，使用者也可以自行調整清單的排序方式，並從中點選欲查閱的專利案。



圖六

以申請號 CN201110063183 為例，點選查閱此案後，會開啟此案的詳細信息，如下方圖七所示，針對中國大陸專利提供相對較為完整的申請信息、審查信息、費用信息、發文信息、公布公告及同族審查信息等。



圖七

其中，使用者選擇「審查信息」的標籤後，開啟該專利案的申請歷程，如圖八的畫面左方，已分類為申請文件、中間文件及通知書三類，其中申請文件是該專利的原始提申資料，中間文件包含申請人在審查期間向專利局提交的審查資料（例如答辯文件），通知書則包含由專利局發出的各類通知文件，但針對中國大陸專利，該系統僅提供各類文件的中文本而無英譯本。不同於 EPO 的 Global Dossier 已開放文件下載，使用者目前還無法由審查信息下載儲存資料。



圖八

但是針對中國大陸專利以外的其它外國專利，例如圖九顯示的同族韓國專利，此系統僅提供申請信息及審查信息，審查信息中的各類文件皆提供原文本及英譯本，其中，英譯本與 Global Dossier 服務提供的英譯本相同，均為 EPO 自動線上翻譯功能完成。



圖九

三、待美國專利局的專利資料在今年度下半年納入後，使用者將可以在 EPO 或 SIPO 直接檢索五大專利局的發明專利公開案，快速獲得同族專利的審查狀態及審查文件，有助於減少使用者的查詢作業時間，透過 EPO 的自動線上翻譯功能，使用者也可理解非英文資料的專利審查文件。EPO 或 SIPO 提供不同的操作介面且各有特色，其中 EPO 可供使用者下載儲存 Global dossier 的專利審查資料，針對中國大陸、韓國與日本專利提供原文本及英譯本的審查資料；SIPO 在審查信息中清楚區分專利局與申請人兩方的文件，方便使用者快速查找資料，且針對中國大陸專利提供費用、發文信息等更加完整的參考資訊，使用者可以依據自己需求選擇喜好的查詢系統。